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55号

为实施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路段）项目（通州段），拟征收宋庄镇草寺村集体土地 5.0181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3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路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5〕78号），实施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路段）项目（通州段）。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宋庄镇草寺村。具体四至：西起机场二高速，途经通州区，东至六环路。

###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林地（可调整）	0.0082
林地（非可调整）	4.4554
农村道路	0.1687

坑塘水面	0.2698
水工建筑用地	0.1160
合计	5.0181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 (三)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的地上物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 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标准，征收位于通州区I片区宋庄镇草寺村集体土地5.0181公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1505.43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北京市有关政策执行。

###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路段）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 (三) 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第148号令）相关规定，转非劳动力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参加各项社会

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超转人员安置办法依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 16 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只办理转为非农业户口的手续，不享受市政府第 148 号令规定的转非劳动力安置补偿待遇。

经测算，本项目需要将：

宋庄镇草寺村 15 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6 名；超转人员 7 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2 名。转非劳动力费用约 300 万(50 万/人)，超转人员费用约 2100 万元(300 万元/人)，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约 2400 万元。

####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16 日，草寺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 30 人，实到代表 30 人，其中同意代表 30 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到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69591792。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到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宋庄镇草寺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

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院三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0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56号

为实施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项目（通州段），拟征收宋庄镇大庞村集体土地 0.0221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5〕78号），实施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项目（通州段）。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宋庄镇大庞村。具体四至：西起机场二高速，途经通州区，东至六环路。

###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林地（可调整）	0.0180
农村道路	0.0041
合计	0.0221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价标准，征收位于通州区I片区宋庄镇大庞村集体土地 0.0221 公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 万元/亩，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 6.63 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北京市有关政策执行。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 （三）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第 148 号令）相关规定，转非劳动力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超转人员安置办法依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 16 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只办理转为非农业户口的手续，不

享受市政府第 148 号令规定的转非劳动力安置补偿待遇。

经测算，本项目大庞村不涉及转非。

####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7 日，大庞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 30 人，实到代表 30 人，其中同意代表 30 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到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69591792。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到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宋庄镇大庞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院二区、邮编 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57号

为实施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路段）项目（通州段），拟征收宋庄镇岗子村集体土地4.7642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4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路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5〕78号），实施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路段）项目（通州段）。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宋庄镇岗子村。具体四至：西起机场二高速，途经通州区，东至六环路。

###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耕地	0.5759
林地（可调整）	0.0012
林地（非可调整）	3.5528

其他草地	0.4112
农村道路	0.0733
沟渠	0.0373
水工建筑用地	0.1125
合计	4.7642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土地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价标准，征收位于通州区 I 片区宋庄镇岗子村集体土地 4.7642 公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 万元/亩，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 1429.26 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北京市有关政策执行。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土地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 （三）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第148号令)相关规定,转非劳动力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超转人员安置办法依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只办理转为非农业户口的手续,不享受市政府第148号令规定的转非劳动力安置补偿待遇。

经测算,本项目需要将:

宋庄镇岗子村12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4名;超转人员7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1名。转非劳动力费用约200万(50万/人),超转人员费用约2100万元(300万元/人),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约2300万元。

####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5月16日,岗子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28人,实到代表26人,其中同意代表20人,反对代表6人,无弃权代表。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6月11日到2026年7月10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69591792。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6月11日到2026年7月10日止），宋庄镇岗子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院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0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58号

为实施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项目（通州段），拟征收宋庄镇王辛庄村集体土地0.0707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6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5〕78号），实施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项目（通州段）。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宋庄镇王辛庄村，具体四至：西起机场二高速，途经通州区，东至六环路。

###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耕地	0.0008
林地（非可调整）	0.0074
农村道路	0.0026

沟渠	0.0001
水工建筑用地	0.0598
合计	0.0707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标准，征收位于通州区I片区宋庄镇王辛庄村集体土地0.0707公顷，区片综合地价为：20万元/亩，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21.21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北京市有关政策执行。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路段）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 （三）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第148号令）相关规定，转非劳动力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参加各项社会

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超转人员安置办法依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 16 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只办理转为非农业户口的手续，不享受市政府第 148 号令规定的转非劳动力安置补偿待遇。

经测算，本项目王辛庄村不涉及转非。

####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8 日，王辛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 23 人，实到代表 23 人，其中同意代表 23 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到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69591792。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到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宋庄镇王辛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院二区、邮编 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

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0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59号

为实施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项目（通州段），拟征收宋庄镇小营村集体土地6.0474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5〕78号），实施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项目（通州段）。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宋庄镇小营村。具体四至：西起机场二高速，途经通州区，东至六环路。

###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耕地	1.5184
种植园用地（可调整）	0.5949
林地（可调整）	0.3599

林地（非可调整）	3.0706
其他草地	0.1049
农村道路	0.2321
坑塘水面	0.0153
沟渠	0.0337
公路用地	0.1176
合计	6.0474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标准，征收位于通州区X片区宋庄镇小营村集体土地6.0474公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1814.22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北京市有关政策执行。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补

偿方案》进行补偿。

### (三) 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第 148 号令) 相关规定, 转非劳动力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超转人员安置办法依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 16 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 只办理转为非农业户口的手续, 不享受市政府第 148 号令规定的转非劳动力安置补偿待遇。

经测算, 本项目需要将:

宋庄镇小营村 18 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 其中转非劳动力 7 名; 超转人员 10 名; 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1 名。转非劳动力费用约 350 万(50 万/人), 超转人员费用约 3000 万元(300 万元/人), 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约 3350 万元。

###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16 日, 小营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 村民代表应到 33 人, 实到代表 25 人, 其中同意代表 24 人, 反对代表 1 人, 无弃权代表。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到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

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69591792。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6月11日到2026年7月10日止），宋庄镇小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院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0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60号

为实施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项目（通州段），拟征收宋庄镇徐辛庄村集体土地 3.5351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6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5〕78号），实施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项目（通州段）。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宋庄镇徐辛庄村，具体四至：西起机场二高速，途经通州区，东至六环路。

###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林地（非可调整）	3.0126
其他草地	0.2529
农村道路	0.2042

沟渠	0.0650
铁路用地	0.0004
合计	3.5351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 (三)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 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价标准，征收位于通州区I片区宋庄镇徐辛庄村集体土地 3.5351 公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 万元/亩，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 1060.53 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北京市有关政策执行。

###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路段）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 (三) 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第 148 号令）相关规定，转非劳动力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参加各项社会

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超转人员安置办法依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 16 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只办理转为非农业户口的手续，不享受市政府第 148 号令规定的转非劳动力安置补偿待遇。

经测算，本项目需要将：

宋庄镇徐辛庄村 17 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6 名；超转人员 10 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1 名。转非劳动力费用约 300 万（50 万/人），超转人员费用约 3000 万元（300 万元/人），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约 3300 万元。

####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16 日，徐辛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 44 人，实到代表 44 人，其中同意代表 44 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到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69591792。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到 2026 年

7月10日止),宋庄镇徐辛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院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0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61号

为实施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项目（通州段），拟征收宋庄镇尹各庄村集体土地 3.0822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4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5〕78号），实施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段）项目（通州段）。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宋庄镇尹各庄村，具体四至：西起机场二高速，途经通州区，东至六环路。

###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耕地	0.0339
种植园用地（可调整）	0.1453
林地（可调整）	0.4414

林地（非可调整）	1.6866
其他草地	0.0174
农村道路	0.3373
坑塘水面	0.1764
沟渠	0.1688
商业服务用地	0.0136
公路用地	0.0296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05
水工建筑用地	0.0037
河流水面	0.0231
内陆滩涂	0.0046
合计	3.0822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价标准，征收位于通州区 I 片区宋庄镇尹各庄村集体土地 3.0822 公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 万元/亩，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 924.66 万元，区片综

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北京市有关政策执行。

###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土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京秦高速公路（机场二高速至六环路路段）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 (三) 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第148号令）相关规定，转非劳动力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超转人员安置办法依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只办理转为非农业户口的手续，不享受市政府第148号令规定的转非劳动力安置补偿待遇。

经测算，本项目需要将：

宋庄镇尹各庄15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6名；超转人员7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2名。转非劳动力费用约300万（50万/人），超转人员费用约2100万元（300万元/人），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约2400万元。

##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6月7日，尹各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39人，实到代表35人，其中同意代表35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6月11日到2026年7月10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69591792。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6月11日到2026年7月10日止），宋庄镇尹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院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0日

